

# 審級制度建構之 危機與轉機

姜世明\*

## 目次

### 壹、前言

### 貳、審級制度之法體系意義與價值衝突

- 一、基本問題
- 二、審級制度與訴訟權之保障
- 三、審級制度設計之各種考量因素

### 參、目前我國審級制度建構

- 一、民事訴訟
- 二、非訟事件
- 三、家事事件
- 四、勞動事件
- 五、商業事件
- 六、選舉事件
- 七、智財事件

\*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 **肆、類型化簡化之需要性及體系內糾正**

- 一、審級建構之類型化及簡速程序建構之必要性
- 二、審級建構與基本法理之衝突及其違憲性
- 三、金字塔化改革之虛與實
- 四、司法事務官處分之內在體系糾正

#### **伍、結語**

## 壹、前言

審級制度之建構涉及一國對於人民司法救濟請求權如何保障之想像，其所需思考之價值甚為多元，須由立法者做多方權衡，並非單一評價取向。立法例上，或許可存在一審級即終結、三級三審、四級三審、二級二審等類制度，究竟如何審級保障，乃能符合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確屬法治國中一重大問題。如未謹慎面對，過度簡化或限制人民之審級救濟，容易陷於官僚主義；然而若未因應部分重要、即時性事件而配合為審級之適度簡化，其過度緩慢之救濟程序，等同權利之否定，致使司法淪為無效化。且因此不得已乃擴大未必有專業或倫理確保之 ADR 制度之推廣，本末倒置，莫過於此。

然而，審級制度之建構，除非法文化上，該法區域人民對於法院之審判品質及操守有高度之信賴，否則，在「法官會犯錯」之基本常識下，如無糾錯審級監督，審判程序對人民而言，將如同賭博一般，無法安定性之可言。

## 貳、審級制度之法體系意義與價值衝突

### 一、基本問題

對於審級制度之思考，其可能面向為：首先，多少審級

始足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其次，各審級之功能設定或本質為何？基本上，除非係審理中之程序事項，經立法判斷以程序促進為優先而認不宜任由當事人糾纏於程序事項，致本案審理程序延滯者，或可使其於本案裁判中於上級審一併有對此之審查機會即可，故而為不得抗告或不得不服之規定者外，對於審級制度乃均要求至少有二或三審級。在三審級制者，其審級性質，一審均為事實審，二審則可能為續審制、覆審制或嚴格續審制、事後瑕疵控制審，第三審則為法律審。在二審級制，其一審為事實審，二審有設計為法律審或事實審兼法律審者。但如何設計管轄法院，則又係一複雜之問題。亦即在二審級制時，可以將其第二審置於地方法院合議庭乎？在非訟程序中，可以將再抗告審級置於高等法院管轄乎？究竟基於訴訟經濟即可正當化此等構想？抑或已經背離法律審之基本思維<sup>1</sup>，而呈現荒腔走板之立法或實務操作狀態？如何制度之設計，將深刻影響人民權利之實現及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實踐。

## 二、審級制度與訴訟權之保障

程序法上對於各實體事項之裁判在審級制度設計上並非一致。基本上，司法救濟請求權並非毫無限制，蓋司法給付能量均有其界限，僅能在有限能量內提供有受訴訟保護利益

<sup>1</sup> 法律審有法續造、統一法令解釋等重要功能，並非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合議庭所能執行之任務，一則法解釋之權威性及能力不足，二者庭數眾多難以統一。由地院或高院執行法律審之職務，造成一國多制，破壞法安定性，人民利用法院猶如博弈般射倖，其違反法治國甚為明顯。

之人。因而如有欠缺訴訟要件者，法院便無給予本案判決之義務。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亦同。另外，值得注意者係，近期司法院修法草案中針對部分實務上濫訴之情形，對於部分反覆提訴、聲請再審之情形，甚至一定條件下有不予處理之增訂條文，乃效果最強之排除司法救濟之規定<sup>2</sup>。制度設計上，有基於訴訟經濟或程序促進等考量，規定不得不服或不得抗告之規定者<sup>3</sup>，有設計為二審級者，有設計為三審級者，其個別規定之差別性待遇，是否均屬合憲，將來恐仍將繼續受合憲性之檢驗。歷來，對於部分規定，大法官解釋每以立法形成自由為據。例如大法官釋字第 160 號解釋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八千元者，不得上訴』之規定，與憲法並無牴觸。」另大法官釋字第 574 號解釋文：「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對於有關財產權訴訟上訴第三審之規定，以第二審判決後，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是否逾一定之數額，而決定

<sup>2</sup> 例如草案第 502 條之 1 規定：「再審之訴無再審事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 1 項）。前條第一項及前項裁定確定時，不得聲請再審（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經裁定駁回確定，而再為聲請再審者，不生效力，法院不予處理（第 3 項）。」

<sup>3</sup> 例如民事訴訟法第 23 條第 4 項、第 28 條第 3 項、第 254 條第 10 項、第 409 條之 1 第 2 項等。

得否上訴第三審之標準，即係立法者衡酌第三審救濟制度之功能及訴訟事件之屬性，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促使私法關係早日確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所為之正當合理之限制，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尚無違背。」

然而，如何程度下始能承認立法形成自由？是否此一自由仍有何等內在或外在之限制？恐仍需釐清。蓋難道立法形成自由，乃可令一國法之施行，在實踐上陷於一國多制之欠缺法安定性，而背於法治國之基本原則？例如以高院為終審，但高院庭數甚多，以致對於法律解釋適用，難得統一性規範形成，即易形成對於同一法律規定卻一國多制。又如將收養事件交由司法事務官處理，作出與多數法院實務見解不同之見解（同性伴侶／配偶之收養問題）等，亦屬法適用之一國多制事例。其不合法體系及法安定性，甚為顯然。又將小額程序之二審制之終審以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管轄法院，而此等簡易庭法官又多非已屬見多識廣、德高望重之人（理念上，如係高院或最高法院回任地院之法官應較有充當簡易庭之審判能量），其學養經驗恐仍可能有所不足而其判決恐尚須由上級糾正者，如何承擔法律審之法律審查之功能？尤其小額事件之判決有不附事實理由者，當事人如何決定其指摘原判決有何顯違反法令之處，實質上對於小額事件之當事人已屬於無端限制其上訴權利，亦屬對小額事件當事人之程序權上之歧視。亦即，法律審有法律糾錯、法續造及追求裁判一致性之功能，若程序過度簡化，將若干社會重要價值決定，由不具統一法令或法續造能力之法審查資格者，亦即初階法官審理，乃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不當限制。僅以訴訟經濟考

量，恐難以正當化此一背離法體系及法安定性原則之制度設計。

### 三、審級制度設計之各種考量因素

#### (一) 憲法上考量

憲法之基本原則包括民主國原則、法治國原則及社會國原則。法治國原則中包括獨立法院、法不溯及既往、信賴原則、法律安定性原則、個案正義、法定法官原則等。基本權則包括自由權、平等權、財產權、職業自由、家庭權、司法救濟請求權、訴訟權及其他。訴訟權則有認為乃包括合法聽審權、適時適式審判請求權、公開審判等類程序基本權<sup>4</sup>。

對於審級制度之設計，須問審級制度係為誰而設計？係為實現人民因自力救濟被限制，因而國家負有提供有效司法制度供人民使用之義務，故而審級制度自須肩負得促進有效實現人民權利之功能，俾有權利者得實現其權利，使無義務者得確認免責而不被追索，而使人民得安身立命。

法院之行為係國家公權力之行為，須具法安定性，不能各單位各吹各的調，且須有實現個案正義之功能。法官難免會犯錯，可能係事實認定錯誤，可能係法律適用錯誤，均有賴上級審糾錯，始能實現個案正義。因而審級制度若設計不

<sup>4</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2 號解釋理由書認為訴訟權包括適時審判請求權、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平等權等。但公開原則是否應被提升為憲法原則，恐有爭議。而我國家事事件法將所有家事事件均納為不公開審理，以致部分法官於法庭內惡行惡狀或糾纏使成立和解或調解，肆無忌憚，其不妥當性，仍值得檢討。

當將造成法安定性或個案正義之價值遭侵蝕，對於司法救濟權保障亦造成侵害。而利用司法之保護，果真可以用金額作為限制上訴之理由<sup>5</sup>？對於郭台銘而言，可能 1,000 萬台幣只是他的零錢，但是對於工人，7 萬元積欠工資之返還，可能係其決定是否與幼子燒炭之最後一根稻草。純粹以金額限制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甚至僅以地方法院合議庭作為終審，是否係階級歧視？在財產權及平等權上是否均無合憲性問題，恐仍有爭執之空間<sup>6</sup>。部分理論向習慣以訴訟經濟作為阻止輕罪或小額上訴最高法院之立法或制度正當性之理由，但其是否具正當性？抑或僅係基於國家怠於提供更多司法資源之官僚主義立場之藉口？奧地利區法院、邦法院、邦高等地院及最高法院之四級三審或二審制，與我國地方法院置簡易庭之方式是否在審級建置上可等同評價？我國地方法院合議庭之人員素質、審理法官於同法院之同質性及同仁情懷，如何肩負法律審或終審之職責？在等同僅保護一審級之情況

<sup>5</sup> 奧地利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上訴乃在民事訴訟法第 501 條第 1 項規定，未逾 2,700 歐元者，判決僅能因判決無效或對於事實之法律評價有錯誤為理由予以廢棄。以其他理由上訴第二審者，應以不合法駁回之。但此限制不適用於第 501 條第 2 項事件（法定扶養、婚姻事件、不動產租賃或勞工及社會法事件等）。

<sup>6</sup> 在德國，其民事訴訟法第 511 條第 2 項固規定上訴第二審僅 1. 不服金額超過 600 歐元者。2. 第一審法院在判決中許可上訴第二審者，得上訴於第二審。但其第 4 項規定第一審法院應許可上訴第二審，若 1. 法律問題具原則上重要性或需法續造或裁判一致性而有由二審裁判必要者，以及 2. 當事人透過該判決對未超過 600 歐元不服者。Schilken, Zivilprozessrecht, 6. Aufl., 2010, Rdnr. 895. 而提起第三審上訴乃由二審行許可上訴制度，著重在法原則重要性、法續造及裁判一致性之要件要求，並非以金額為標準。

下，如何通過合憲性審查，豈是立法形成自由可得當然認其具有正當性者？

## （二）程序法上之考量

民事訴訟之價值及理念乃包括慎重正確之裁判、公正裁判、迅速裁判、訴訟經濟、避免裁判矛盾、擴大訴訟解決紛爭功能等<sup>7</sup>。

慎重正確裁判乃基於民事訴訟目的論中實體權利義務之確認與實現之看法延續而得，而得用以正當化現代國家剝奪人民自力救濟權之基礎。為此，審級制度建構即用以確保法院判決出錯之蓋然性降低，以保障人民實體正義。然而究竟多少審級乃能承擔如此重責，各國考慮並不一致。尤其慎重正確裁判之理念，與適時審判請求權、迅速及符合訴訟經濟之理論，可能呈現背反之情形，各種價值即有權衡之需要。其中，程序迅速之促進，固可以失權制度對應改善，將審級簡化亦為可能取向，但如何類型事件得為如何之審級簡化，恐需多費思量。例如銀行請求借款人返還借款 8 萬元事件，與未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 8 萬元事件或勞工請求薪資 8 萬元事件，是否均可做相同審級建構處理<sup>8</sup>？該事件對當事人生

<sup>7</sup>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上冊），2020年，頁14、15。

<sup>8</sup> 例如奧地利民事訴訟法雖與德國採不同取徑，而將上訴最高法院門檻設為5,000 歐元或 30,000 歐元（按：與此相較，國民所得較低之我國設定為新台幣 150 萬是否合於比例，亦為值得檢討者），但其亦將部分事件仍設為例外，例如婚姻事件或親子事件、不動產租賃事件、勞工或社會法事件、非婚生子女義務事件及其他法定扶養事件等（奧地利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5 項）。奧地利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如

存、生活之影響重要性，豈均等同？因而依照事件類型分別建構不同審級制度，或亦為合於目的性之作法。但其如何建構，一國會否參考各國立法時，專挑對官僚體制有利之作法引入或加工為強化版，而未顧慮本國一審辦案之品質，而有加重侵害人民司法救濟請求權障礙之疑慮，即為應深思者。

### （三）法社會現實上之考量

我國法官員額與德國相較在人口比上較低（我國約 10,000 比 1，德國約 4,000 比 1），我國人民存在不少濫訴者，對於濫訴禁止之立法，與美國法制相較，尚欠缺較為強制手段，始終功效有限。除此之外，因案件量大，職業法官

---

二審之審判標的金額或價額未逾 5,000 歐元者，上訴為不合法。同條第 3 項規定：除第 508 條第 3 項之外，上訴第三審之金額或價額如未超過 30,000 歐元及二審法院依第 500 條第 2 項第 3 款宣告不得上訴第三審者，亦不得上訴第三審。第 500 條第 2 項規定二審法院應於判決書宣告 1. 若判決標的非僅金額計，是否判決標的價值總共（1）超過 5,000 歐元，（2）超過 5,000 歐元情形是否超過 30,000 歐元。2. 如參第 502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下，依第 502 條第 2 項上訴應認不合法者。3. 如不屬於前者情形是否一般上訴第三審依第 502 條第 1 項係屬合法者。因而在奧地利就第三審上訴乃區分為絕對不合法及處分性不合法二者，前者乃指未超過 5,000 歐元而無例外情形（第 502 條第 5 項）；後者乃指第 50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亦即，若二審審判標的超過 5,000 歐元但未超過 30,000 歐元者及法定扶養事件未超過 30,000 歐元者，而二審法院並附簡要理由宣告不得依通常第三審上訴者。此情形，是否得上訴第三審乃繫於該二審所宣告不得上訴之處分。對於此一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宣告，當事人如不服，則得提起上訴中一併對該宣告聲明不服（許可抗告）（第 508 條）。因而對於此類事件，其是否准許上訴第三審係由第二審法院把關。Vgl. Dolinar/Roth/Duursma-Kepplinger, Zivilprozessrecht, 14. Aufl., 2016, S. 216 ff. 對於超過 30,000 歐元而二審不准上訴第三審者當事人尚有特別第三審上訴制度可利用。Dolinar/Roth/Duursma-Kepplinger, a.a.O., S. 222 f.